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679號

聲 請 人 虹輝開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仕烘

訴訟代理人 吳彥欽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查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94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4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5 日

書記官 徐嘉霽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（民國）	支票號碼
1	禾象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莊肱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三民分行	15,750元	108年8月6日	XN0000000
2	禾象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莊肱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三民分行	63,000元	108年8月6日	XN0000000
3	禾象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莊肱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三民分行	31,500元	108年8月6日	XN0000000
4	禾象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三民分行	31,500元	108年8月6日	XN0000000

(續上頁)

01

	莊腺				
5	禾象室內裝修 股份有限公司 莊腺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三民分行	31,500元	108年8月6日	XN0000000